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光伏产业链项目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《关于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审议《关于与包头美硅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